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

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、第 43 條條文）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設於 台東 鄉鎮市區 豐年 村里 1 鄰 中興 路街 2 段 巷 弄 123 號 樓之 房屋，確係向 王大明 承租，押金新台幣壹萬元，承租日期：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如有不實，願意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台東縣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王小明 王小明印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V133456789

住 址：

台東 縣市 台東 鄉鎮市 豐年 村里

中興 路街 2 段 巷

弄 123 號 樓之

電話號碼：089-321123

申明日期：100 年 4 月 30 日

稅捐稽徵法：

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